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3〕32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82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（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，详见附件）。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下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

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脱贫县统筹整合政策和资金管理制度要求，加强与乡村振兴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，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。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，严格资金监管使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委组织部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宗委、省林业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6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(万元)	其中：				备注
	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任务	
昆明市	昆明市	5245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4305	380		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任务
			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任务	500			
	小计	4805	4305	380		60	

